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仲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花敏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子豪即島雞商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島雞商行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- 二、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- 三、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利息起算日，並具狀更正之。（例如：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